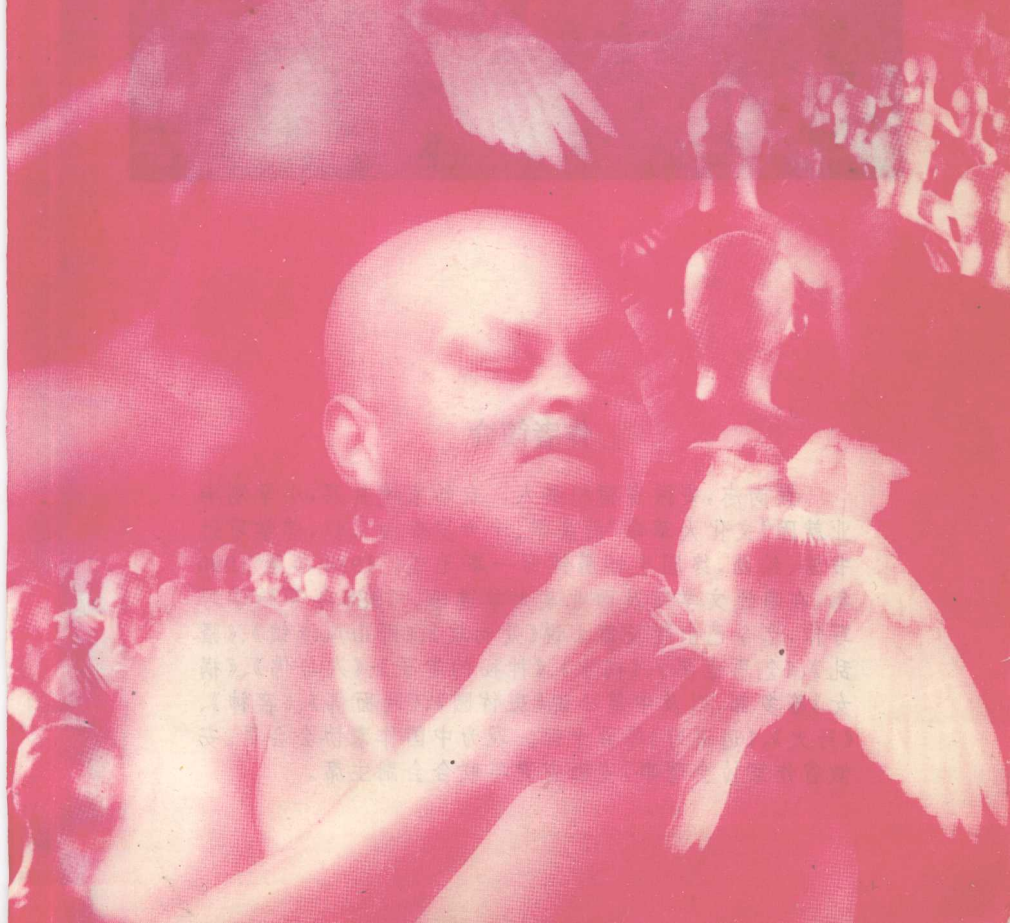


熊尚志 著

人与佛



人 与 佛



(川)新登字 001 号

责任编辑: 刘周远

封面设计: 李 萌

人与佛

熊尚志 著

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

(成都市盐道街3号)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眉山新华彩印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mm 1/32 印张 20.5 插页 6 字数 478(千字)

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刷 1—15000册

ISBN 7-220-02951-9/I·422 定价: 23.80元



作者简介

熊尚志，安徽省宿松县人。自幼家境贫寒，小学刚毕业就因“文化大革命”而失学。十六岁参加工作，曾学习过书法、绘画，终因生性愚钝而一事无成。1984年至1990年，在鲁迅文学院及西北某大学进修。1980年开始学习写作，迄今已出版长篇小说《处女坟》、《野山风流镇》、《骚乱》、《乞丐世界》、《祸水》、《神秘的妻子》、《人与佛》、《祸女》等多部，以及中篇小说《斑竹园》、《两面佛》、《密神》、《野火》、《逍遥刀》等数十部。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安徽省作家协会理事，安徽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。

我即是佛

(自序)

我跟佛门结下几分缘份，与我自幼就喜欢拜佛有关。

我的故乡有许多寺庙。最小的寺庙里只有一个尼姑。尼姑脸粗如石，手枯如柴，冬天坐在墙角落里晒太阳纳鞋底。最大的寺庙也才只有五六个僧人。僧人们面目凶悍粗俗，烟瘾极大，捧着水烟筒吸出一片咕咕声。不过，寺庙哪怕再败破再贫寒，也要供几尊菩萨。宛如旧时草台班，没几个红角儿就不敢闯码头跑江湖。

丑陋狰狞的菩萨我向来不拜，生怕他们梦中吓唬我。见了降龙、伏虎罗汉，我总是远远躲开，唯恐染上他们的恶煞之气。

我专选漂亮的菩萨叩拜。

我最喜欢拜观音。观音额头上有颗红痣，我认定那是颗宝石。后来我才发现那红痣乃一点红油漆，在岁月的长吻中悄然驳蚀，露出泥胎本色来。我常常盯住观音丰腴的体态发呆，趁僧人不注意伸手摸一把，观音的身子冰凉冰凉，柔滑如青苔。我又悄悄撩开观音的大红佛袍，里面露出一双穿着绣花鞋的粽子脚。

我想，观音长年累月受僧俗膜拜，受香火熏燎，何尝不累？何尝不寂寞？何尝不想去山坡踏青，或溜进竹园去撒泡尿？但那么小的粽子脚，支撑得住那么伟岸那么丰腴的躯体么？

我很难过。

时光的斧凿，在我生命的年轮上凿了一圈又一圈。我游过不少寺院，也读过一些佛经，方才明白观音无形无性，亦阴亦阳。许多东西一旦到了我们这个古国，就难免变种。好好一个观音居然入了女流之辈。也许中国离开女人，便缺少风情；佛门若不安置个女菩萨，便倍觉清冷。

在我国浩瀚如烟的各种典籍里，的确有许多有意思的书。据《清稗类抄·宗教类》载：佛见世间人人信佛，恐人种日衰，人类灭绝，遂提出“交媾本佛所有事”，让观音幻化为母牛、母象及女人，与淫魔交配……淫魔们获得大快乐大欢喜，终于成为“欢喜佛”。

善哉，我佛！

其实观音在救苦救难的同时，自身也经受着巨大苦难。原来女菩萨也很不好做。

中国有个制约性极强的词：规矩。

几年前，西北某地发掘出一帧壁画。壁画产生的年代，释迦牟尼尚未降临人世。壁画上绘着我们的始祖女娲与黄帝。人首蛇身的女娲手执一大规（女性生殖器），天颜威严的黄帝高擎一大矩（男性生殖器），正在从事开创世纪的伟大业绩。其丰硕

成果，便是从大规大矩中爬出十几亿黑头发黄皮肤的男人及女人。女为规男为矩。有男女便有规矩。既然观音是人制造出来的神像，自然该有人之属性。

不必为佛悲哀。

佛眼观众生，众生无不痴愚可笑。

今天我们有佛拜，当归功于汉明帝。

汉明帝与爱妃正在做龙凤交，忽见一神人立于床前。后方知那神人乃古印度迦毗罗卫国净饭王之子悉达多·乔答摩，遂派蔡愔去大月氏拜求佛经。蔡愔驱白马将佛经驮回洛阳，于是，洛阳城西便有了我国第一所佛教寺院白马寺。

记载佛在我国繁衍壮大的史书，现在能找到的寥寥无几。杨衒之曾撰有《洛阳伽蓝记》，记叙了京城洛阳寺院的奢侈壮丽和僧侣的骄横淫逸，字里行间多含讥评。北魏时，全国寺院多达三万余所，僧尼二百多万人。张家养女李家生子，皆剃得青幽幽一颗光头送入寺院去，那等荣耀，不亚于养了个高中状元的儿子，或生出个可陪皇帝睡觉的女儿。只要进了寺院，均由国家供养，何等逍遥快乐！

其实在佛入中国之前，国人就有许多要拜的好东西。在这些好东西里面，首推老子与孔子。国人称老子为“太上老君”，尊孔子为“至圣先师”，均塑起全身，四季供奉香火。光这两样东西，国人就拜得头昏眼花，手忙脚乱。皇帝又将佛请到东土，国人无疑又添了几分辛苦。而佛前香火，又远远超过老子与孔

子，国人莫不称奇。

范缜一怒之下，写出流芳千古的《神灭论》。曰：“神即形也，形即神也。是以形存则神存，形谢则神灭也”。

范缜告知世人：世间无佛！

韩愈在《论佛骨表》里，指责“佛本夷狄之人”，不该凌驾儒学之上，应把佛门圣物“投诸水火，永绝根本，断天下之疑，绝后代之惑”。傅奕则认为佛“不忠不孝”，“游手好闲”，“于百姓无补，于国家有害”。文人墨客们主张止塞佛道，废止寺院，以便益国强兵，兴我儒道二教。

道教更是跟佛教过不去。

东晋道士王浮撰著《老子化胡经》，说释迦牟尼是老子投胎转世，道先佛后，若尊佛欺道，无异于养了儿子便杀爹，天理难容。宋人顾欢大骂佛教徒“下弃妻孥，上绝宗祀”，“狐蹲狗踞”。连和尚也站起来跟佛过不去。北魏时的法庆和尚率五万余众，焚烧寺院经像，杀戮僧侣地主……

人类在侵略中壮大自己。最原始的侵略是以俘虏驱为奴仆，或裹腹充饥。继而有了经济侵略、意识侵略、文化侵略诸种。五代的世宗皇帝为抵御佛的入侵，下令将所有寺院的铜佛弄去铸钱，责令僧尼还俗匹配，生出的儿子去当兵，养出的女儿去织布，以壮国家之阳气，以强边关之兵力……

苦哇，我佛！

我的故乡有座禅寺。寺的后殿早先也供着佛。后因四壁开裂，墙上爬满斋果藤，僧人们只好将几尊有脸面的菩萨请进前殿去消受晨钟暮鼓，黄卷青灯。后殿废为杂物房，堆放柴禾、锄

犁和尿桶。

尿桶旁的地上，横卧一尊菩萨。

那菩萨高约三尺，青石胎坯，雕凿得十分粗糙，眉眼口鼻尚未成形，一派元气鸿蒙的模样，朦胧中隐隐透出无限灵秀，万种智慧。道家有“阳清为天，阴浊为地”之说。那青石菩萨的气韵便在清与浊之间。

它的痴愚神态，令我想起混沌天帝。天帝诞生于天地一派蛮荒的远古，鼻嘴相连，混混沌沌，一万八千余岁。几个好心工匠认为天帝这副尊容不雅，遂操器具，开凿天帝模糊的七窍。谁知七窍一开，天帝便七孔流血死去……

后殿里的青石菩萨，脸上溅满尿水，栖身于五浊世界。做菩萨做到这种境地，天见犹怜，佛见垂泪。尽管它出身顽石，毕竟有了菩萨形体，怎么说也不该与便溺为伍啊！

很多年后我去祥寺游玩，后殿不见了青石菩萨。我问僧人拿它垫屋基了么？僧人正色道：谁敢欺佛！继而笑指殿前一尊菩萨让我看。

原来一方顽石也出息了，名列仙榜。石匠精心雕琢过它。它眉眼清晰，额头也用红油漆点了一颗假宝石。我想它在斧凿底下，肯定也曾七窍流血，流尽了早先那股朦朦胧胧、混混沌沌的神韵。

佛已死去。

人类最原始的精神运动是造神，人类最现代的精神运动依旧是造神。究造神运动之根，可溯民族文化之源。

中国最早的神莫如盘古。据《述异记》记载：始祖盘古氏

死时“头为四岳，目为日月，脂膏为江海，毛发为草木。”佛教的发源地印度也有一个，名叫“自在”。据《摩登伽经》云：“自在以头为天，足为地，目为日月，腹为虚空，发为草木，流泪为河，众骨为山，大小便为海”。中国之神与印度之神何其相似。至于开天劈地之说，《外道小乘涅槃论》与《三五历记》所述也无甚差异。但两族文化是否同出一源，却众说纷纭，有待考究。

总之，佛入中国，在时间的长河中已与儒，道溶汇渗透，在侵略中国文化的同时，也繁荣发展了中国文化。认真说来，佛也可做中国人的半个祖宗了。对这么好的东西，我们难道不该叩头长拜么？

见佛叩头，可讨岁岁平安。

我是个自幼拜佛的人，敢议经议政，却不敢议佛；敢诋儒诋道，却不敢诋佛。鸡零狗碎凑成这纸短文，权且充为这部书稿之自序。文中词句，乃小说家言，其实不必究真。若得罪了我佛，我当沐清静浴，著清净衣，进清净食，去佛前焚香谢罪——南无阿弥陀佛。

何谓佛？觉行圆满者也。

我即是佛！

引 子

有关这个男人的故事几乎家喻户晓。

这是个迷失本性的小和尚。

他寂灭几十度春秋了，躯体早就化为一堆荒土，孤坟上爬满褐灰色的蛇藤草。唯有墓碑上的青苔，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发育得鲜润妍嫩，宛如一泡生命之汁，在旷野里滋润着荒土下干枯的灵魂。

他死了，真的死了。然而，空气中依旧可嗅到他的气味，雨丝中依旧飘闪着他的身影，滔滔青江上依旧滚涌着他苦涩的笑，圣泉寺的飞檐下依旧悬挂着他沉沉甸甸的叹息。他只活了二十岁。二十岁的年华被人们衔在嘴里，反复咀嚼，撕扯成一条比青江更为绵长更为曲折的故事线，时急时缓，时清时浊，时曲时直。

青江城里的男人无法忘却他，连女人和狗都牢牢记住了他的名字——二谛。

这是圣僧一日法师赐予他的法号。

“二谛”一词，系从梵文中意译过来的，乃真谛与俗谛的合称，原为婆罗门教教义。后被佛家袭用。佛家认为，视一切事物为“有”，谓之俗谛；视一切事物皆“空”，才是真实无谬之道，为真谛。二谛有高下之分，却缺一不可。将此二谛联结起来观察现像，视为中观、中道，乃大乘教最基本之原则。

一日法师盼二谛修成正果，弘扬佛法。

没想到他却长了一身花筋柳骨。

城里人常常谈起他非同凡响的圆寂。

男人们对二谛极不恭敬，深恶痛绝中含着一股酸溜溜的味道，骂他是一条连野狗都懒得啃的祸根。这祸根几乎玩遍了青江城里所有的漂亮女子，上至高贵圣洁的督军夫人，下至虔诚朝佛的小斋女。他不但奸淫抗日将士的妻室，连山中的小尼姑都不放过！

谁叫他在风月场里春风得意呢？

女人们谈论二谛时，却不见丝毫的侮慢轻薄。她们说，这小和尚给了我们女人许多快乐和爱抚，世界上一旦失去二谛这种男人，女性的太阳便会烂掉半边，生活将枯燥得像一只风干了秋蝉，无声无色。

二谛做为一尊偶像，结结实实地珍藏在女人们的心中，决不会因为岁月的流逝而淡化。相反，二谛像各种名酒一样，年头越久，越是幽香袭人。二谛颇具传奇色彩的一生，不知给后人留下了多少真伪莫辨的故事。每一个故事，都散发出一股诱人的野香。

二谛究竟是谁？是我的先辈？是我的师长？是我的友人？是我的邻居？我无法说清，只好用世俗的目光来看待他，归纳他

一个天资聪慧的佛门弟子；
一个臭名昭著的恶棍；
一个颇有建树的学者；
一个十恶不赦的佛门叛逆；
也许，他只是个很不走运的和尚。

二谛当真是和尚么？可他的尸骨却不能葬入僧人们视为乐土的塔林。若讲他不是和尚吧，他统管山中九十九座寺庙，其佛性已达插草为寺、拈石成佛的境界。

二谛安葬在野鹅滩。

坟前竖了块无字石碑。

野鹅滩是青江边上的一片沼泽地，荒无人迹。天空呈死一般的铁灰色。他睡在那里。蔓草荒烟湮没了一代奇才，千古风流。

二谛是孤独的。

幸亏二谛坟墓旁也有两堆土。土前石碑上的字，在岁月的风雨中剥蚀了，无法辨认。据昧印法师说，左边墓碑上曾有一行小字：“小尼纤芸之墓”。右边睡着天姿国色的青眉阿姐，碑上的字要稍微大点，上面刻着“张督军夫人青眉之墓”。

在荒凉空旷的野鹅滩，尽管有两位绝代佳人陪伴二谛，但他依旧无法走出孤独，走出屈辱。浩浩江风自天外来，无日无夜地抚摸着二谛的无字墓碑。墓碑上湿漉漉的鲜苔，也许跟二谛的灵魂一样沉重……

青江宛如一个多情女子，丰腴的身躯往左边一扭，便搂紧了半壁山崖。浪花拍打着黑黝黝的崖脚，洁白如银，细碎如珠。山崖上耸立着九十九座庙宇。青江流出半里远，身躯往右一闪，又揽住了一片沙洲。沙洲上栖息着繁华古老的青江城。城中百姓在祖先划定的圆圈内生活，日出而做，月昏而归，生活得心满意足。

江面上不时有船舶飘过。

多为红、黑两种颜色的船。

红船载着歌妓，有说有笑，歌舞升平。

黑船里却暴出恶吼恶叫，载满强人。

强人们气势汹汹，三五十人为一撮，白日不惧官兵，黑夜不畏鬼神。他们的黑船像一条乌龙，在江上窜来窜去，跑得飞快，将蓝湛湛的江水剪开，搅起泼天大浪。于是，便有揪心的惶恐抛向城中百姓，也抛向山上僧尼。城中百姓说，山上的菩萨怎么还不显圣，将这帮无法无天的强盗收到阎罗殿里去做个苦鬼？山中僧尼说，林县长干嘛还不发兵？兵们怎么还不出来显示一番手段，将强人剁成肉泥？即使血染青江，也比日夜担惊受怕要强！

若不剿匪，还叫什么革命军呢？

僧尼与百姓的心愿并没成为现实。菩萨依旧在佛殿里消受香火。革命军依旧在政府大院里操练，气壮山河地喊口令。据说这口令如若喊得整齐，县长林子善要杀两头猪给他们打牙祭，还请戏子来唱一出“水泊梁山”。

至于那一大撮强人，依旧在青江上窜来窜去。窜得无聊时，就上岸去耍耍。岸上是挺好耍的。跳上左边江岸，可钻进野林子，拦截前往寺庙进香的富裕香客，还可闯上佛殿，对满殿菩萨射一泡热尿；跳上右边江岸，则可溜入青江城，吃馆子、听大戏、逛烟花院，且弄来花花银钱，叮叮当当挥洒得万般惬意。弄来陈年老酒，喝得两脚飘飘，神仙一般。有时还可弄来一些女人，往舱板上一按，按出一片哇哇啼哭，又按出一阵咯咯的笑浪。按过之后，便扔到红船上丢，让那女子去过风尘岁月，做个大红大绿的婊子。

强人头头四十来岁，生得白胖，见那些女子被鸨母拉进红船里去，不禁击掌大笑：

“好啊，都他妈的去当婊子！”

强人们笑得直跺脚，跺得黑船直摇晃。

头头说：“这种日子，比神仙差吗？”

强人们说：“林县长也没我们活得快活。”

“林子善连酒都不会吃，算什么县长？叫他吃两坛酒给我看！”头头拍打着手里的酒坛，“他只晓得把革命军当成一堆泥坯，搬来搬去。今天搬成方阵，明天又搬成长阵。我把你们这帮龟儿子当成过泥坯吗？”

强人们哄堂大笑。

头头不屑地撇了撇嘴，又说：

“他林子善杀不死一只猫。”

强人们说：“他还常去山上寺庙里拜佛呢。”

头头说：“拜破了额头也不灵。”

强人们说：“他也杀过人，所以不灵。”

头头竟生起气来，一损酒坛说：

“不杀人算屁的汉子！只怪他林子善拜菩萨时心不诚。他骂和尚是只阉掉的男鸡，枉自投了人胎。咱爷们当然离不开酒和女人。可酒和女人世间多得很，有钱的花钱去买，有权的靠权去夺，有力气的凭力气去抢，无钱无权无力气的凭一张粘糊嘴去骗——这些都算屁的本事！和尚在庙里，也想酒和女人。可他们一花一草沾不得，一酒一色染不得，一钱一物积不得，一拳一脚动不得。他们全凭心功硬熬，把酒肉和女人看成水雾，所以他们的寿命比乌龟还长，这才叫功夫！”

此番奇谈怪论，令强人们啼笑皆非。

头头瞪了众人一眼，又问：

“你们修炼出了和尚的功夫吗？”

强人们面面相觑，继而嘻嘻哈哈地说：

“若去做个和尚，半天也活不成。”

头头仰天长笑，笑声如惊涛拍岸：

“好好！你们这帮龟孙子都怕做和尚。哪天，老子把你们全阉了，送上山去，喝酸水啃石头，修炼上乘的心功……”

强人们放下酒碗，莫不惊骇。

他们原本是良家子弟，或在山间狩猎，或在城里帮工，或在乡下啃一块瘦田，只因活不下去了，才拢到头头手下，扯一杆黑旗，吃碗险恶饭。都知道头头出身豪门，且有很深的学问，常捧着一本厚书看得有滋有味。头头无疑是个好人，待人仁义，宽厚得像自家兄长。头头掠色不恋色，夺财不贪财，待大家恩

重如山，哪怕逮只麻雀，也要用大锅熬汤，让大家都尝点鲜味。然而头头的性子都喜怒无常，有时脸上笑得绽出七朵八朵白莲花，猛一皱眉，白莲花里就喷出一股血腥味来。现在，头头说要送大家去做和尚，说不定几时真的请来几个阉猪割狗的师傅，按住便把大伙给阉了。他们中间不少人原本打算在头头手下混些日子，积下几个钱，落场小富贵，就溜回家去讨个粗壮女人，续起祖宗龙脉。如果被头头阉掉送去做和尚，活在世上跟死去有什么两样？

头头打个酒嗝，越发笑得豪放：

“你们晓得童海最近娶了个小娘子吗？”

童海是青江城里富甲一方的巨贾。

强人们忙说：“是个戏子。”

“模样儿长得勾魂不勾魂？”

“都讲那戏女媚眉水眼，一股狐骚味。”

“狐骚味？”头头皱紧双眉，用弓起的手指连连敲着自己的额头，很严肃地说：“用词不贴切。对这种女人，应该说‘小娘子真乃好风月也’。戏文上全是这般唱的。”

强人们忙附和：“好风月好风月！”

“你们这帮龟孙子，黑墨不识，却也晓得讲好风月了。”头头那张白净的脸子已被烈酒呛得血红。不过，他的口齿仍旧很清爽：“过几天，老子把林子善的钱财刮来，让你们花；把童海那个名叫青眉的小娘子弄来做只破瓢西瓜，让你们啃。等你们花光了林子善的钱财，啃过了青眉那小娘子，老子就把你们阉掉，割下来的祸根全弄去泡酒吃！”

强人们吓得寒了手脚，不敢吭气。

忽听得一记闷响，宛如坍了半座山崖。